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1〕21号

## 关于《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清远市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人民医院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新城银泉路，现有院区总用地面积 164840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 151160m<sup>2</sup>，设置病床 1780 张，门诊就诊人数约 8068 人/日，员工 3140 人，其中医务人员 2431 人，年运营天数 365 天，门诊接诊 8 小时/天，急诊、住院、康复医疗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。现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院区范围内进行改扩建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新建一栋应急中心、连廊和传达室等附属用房以及室外工程，改造门诊大楼南区一层为急诊科，配置一批医疗设备（即本项目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项目占地面积约 2121m<sup>2</sup>，新增建筑面积约 23405m<sup>2</sup>，设置病床 242 张，门诊就诊人数约 700 人/日。项目医护人员从原有人员进行调配，不新增医护人员；项目完成后，全院设置病床 2022 张，门诊就

诊人数约 8768 人/日，员工 3140 人，年运营天数、门诊接诊、急诊、住院、康复医疗服务时间不变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现场清洗、各种施工机械冲洗等施工废水，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等，通过洒水抑尘、物料运输加设遮盖物、场地内部道路及运输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抑尘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合理规定运输通道和设计运输路线等措施降噪，施工期场界

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油漆桶等。其中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制定的受纳地点堆放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油漆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。

### 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、污水处理站臭气等。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经专用烟囱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污水处理站恶臭经“UV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限值；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相关限值要求；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检验室产生的含氰废水和含铬废水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急诊科及住院病房产生的废水全部按传染病医疗废水处理，收集后经专用化粪池处理后，再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，采用“预消毒+生化+消毒”的工艺，（日处理能力800m<sup>3</sup>/d）处理后依托院区原有排放口排入经市政污水管网至横荷污

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“表1 传染病、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”与横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治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各类辅助设备噪声、车辆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隔声、减振、限制车辆车速、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，项目东侧及西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限值要求；其余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、生活垃圾等。其中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加强废水处理系统日常管理，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；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8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9月8日印发

---